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注情况. Lists projects like 白蛋白药物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 新药研发项目, etc.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保定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善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由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综合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8784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是业内专业资质较为全面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9,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9,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因于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2亿元,毛利率与上年同期

相比下降约2.2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2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通信技术服务业成本无法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增加约2,800万元到4,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约1,500万元到2,000万元;二是公司初步判断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和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报告期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300万元到1,9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上约7,1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影响非经营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累计74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的通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7,2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无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14,507,2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质押股份于2021年1月2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已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数量为96,167,7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6%,对应融资金额为5.5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7楼17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409,277,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徐爱华、王建、陈耿、汪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周志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理芬、王跃军、吴林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Shows 99.998% approval for the proposal.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Shows 99.998% approval for the proposal.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天律、程子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15,34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持股数量.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生辉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15,34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持股数量.

三、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金生辉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15,34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持股数量.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亿元至-35亿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提交《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披露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局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增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公司需对账面余额153.7亿元的金融资产计提36.8亿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购买上述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2)2019年度金融资产出现巨额减值,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三、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具体的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补充披露2019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度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情况,并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们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8,332,502.26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200万元及以上)的有: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